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凱澤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0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kentz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303933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年度國小及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期程及相關表
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
選分發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介聘期程詳如附件1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113年度國小及幼兒園教師於原校轉任截止日為113年4月8
日(星期一)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實驗教育學校介聘：

1、介聘期程須知：實驗教育學校請參閱附件2。

2、各校教師有意願前往實驗教育學校請於113年4月11日(星
期四)前經現職服務學校同意後(同意書如附件3)，再
依介聘期程辦理。

(三)113年度國小及幼兒園之超額學校應於113年4月17日(星期
三)中午12時前提報超額(學校合併或停辦)教師名單(如附
件4、5)，並傳真至安南區安慶國小(傳真：2475032，電
話2460334分機1701)，另紙本核章後寄送至安南區安慶國
小教務處彙整。

三、檢附「本市113年度國小及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分發期程表」(附
件1)、「實驗教育學校介聘期程須知」(附件2)、「教師

裝

訂

線



申請參加介聘同意書」(附件3)、「超額教師提報表」(附件4)、「學校合併或停辦之現職教師提報表」(附件5)、「市內多角調聘任同意書」(附件6)、「積分審查委託書」(附件7)、「現場介聘作業委託書」(附件8)、「轉任相關注意事項」(附件9)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來文